**沧州市中心医院**

**2021年高校应届毕业生招聘公告**

渤海之滨，晓岚故里，坐落于大运河畔的沧州市中心医院已经历了120年的风雨历程。根据医院全力打造“沧州市中心医院医疗集团”和 “大三环”医疗服务体系的发展战略，本着“公开、公平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面向社会发布毕业生需求信息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医院简介：**

沧州市中心医院始建于1898年，是一所综合实力雄厚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，是河北省区域性医疗中心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沧州合作医院，河北医科大学沧州临床医学院，天津医科大学教学医院。

医院建筑面积56.52万㎡，编制床位4499张，职工5348名，高级职称人员704名，博士生、硕士生导师146名,博士生、硕士生1309名。2019年全年完成门急诊293.35万人次；出院17.46万人次，累计手术11.16万例。

医院现开设临床医技科室182个，心血管内科、神经内科为省级临床重点（发展）学科，心血管内科、急诊科、神经外科等22个学科为省级临床重点建设（培育）专科，百余个科室跨入省级学科行列。内分泌科、医学影像科等27个专业的93个科室为市级医学重点（发展）学科。

截至2019年底，共发表SCI论文537篇，2010年至今获省市科研奖励215项。拥有“全息数字”超高端DMI PET/CT、320排640层动态容积CT、GE3.0T磁共振等百万元以上的设备170台(件)，建有百级、千级等现代化净化手术间40间。

医院综合实力雄厚，是全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、全国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、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、中国急性心肌梗死规范化救治定点医院、全国心血管介入培训基地、中国心源性卒中防治基地、国家脑卒中筛查与防治基地、国家级示范高级卒中中心、中国卒中中心培训基地、全国护理科普教育基地、国家级房颤中心、全国高血压达标中心、国家级罕见病诊疗医院成员单位、全国先天性结构畸形救助项目定点医院、全国心血管病护理及技术培训基地等；设有韩雅玲院士工作站；拥有省卫健委批准的五大中心：沧州市肿瘤诊疗中心、沧州市心脏病治疗中心、沧州市脊柱外科治疗中心、沧州市关节外科治疗中心、沧州市体检中心。沧州市疫病防控和公共卫生临床管理中心主任单位。2019年在全市率先启动5G智慧医院建设。

成立了经沧州市政府批准、市卫健委审批的医疗集团，构建起以院本部为中心，以脑科院区、眼科医院、儿童院区、大化院区等12所市区分院的医疗服务体系。2019年，拥有460张床的儿童院区投入使用。

近年来，医院获得了“全国五一劳动奖状”、“全国医药卫生系统先进集体”、“全国三八红旗集体”、“全国五四红旗团委”、“全国模范职工之家”、“全国巾帼文明岗”、“河北省卫生系统先进集体”、“全省扶贫脱贫先进驻村工作队”等200多项荣誉称号。

**一、招聘条件**

1、身体健康，符合招聘岗位聘用体检标准，能胜任本岗位工作；

2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无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，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和职业道德。

3、专业理论扎实、业务能力较强，有良好的学习和科研意识。

4、符合医院毕业生接收的基本条件，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要求毕业后必须有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
5、国家统招全日制高校2021年应届毕业生；

6、“双一流”高校（211、985高校）、专业型硕士（取得规培证）、具有英语六级证、执业医师资格证的毕业生优先考虑。

7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：

（1）在校期间受过处分或有不良记录的人员；

（2）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、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；

（3）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。

**二、岗位需求**

具体岗位需求详见**附件《沧州市中心医院2021年专业技术人员招聘需求表》**

**三、应聘程序**

1、个人投递简历。

登陆沧州市中心医院官网（[www.cz96120.com](http://www.cz96120.com)），点击右下方“人才招聘”，根据提示项目录入个人信息，请一定根据实际情况详实填写，为保证联系畅通，请务必填写后详细核实个人登记信息，确保联系电话准确无误。统一实行网络投递简历方式，网络投递后不需要电话确认，有特殊说明的可在备注中添加。

2、资格审查、考核。

（1）医院人力资源部于考核前对所有投递简历者进行资格初审。

（2）报名材料：身份证、本科毕业证、学士学位证、医师资格证或成绩单。以上材料均需要原件、复印件一份。

（3）考核分为笔试和面试，医院人力资源部将于考核前7天电话或短信通知，考核时间初步定于2020年12月下旬，具体事宜将在医院官网公布。

（4）应聘者需签订《诚信承诺书》，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、证明材料、证件等真实、准确，并自觉遵守事业单位招聘的各项规定，诚实守信、严守纪律，认真履行应聘人员的义务，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，取消资格。

（5）有关考核期间疫情防控的要求具体另行通知，请各位应聘者及时关注。

3、确定拟录用人选

根据《沧州市中心医院关于新员工招聘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对考核合格人员将进行公示、体检、与医院签订《三方协议书》和《就业协议书》等相关程序。

**四、其他情况说明**

1、现场资格审查、笔试、面试等工作安排后续通知，请报考人员在招聘期间保持所提供通讯方式畅通，并密切关注手机短信及沧州市中心医院官方网站的相关通知，因本人原因未获知相关信息而影响招聘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2、资格审查贯穿应聘程序全过程，应聘者对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性负责，如发现有条件不符、提供材料不实及考核作弊者，将随时取消考生资格。

**五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电话：0317-2075641

通讯地址：沧州市运河区新华西路16号

沧州市中心医院人力资源部